

变动的社会与恒定的自然

“罗吏目有十八寨，
寨寨都有十八家；
家家都有十八个，
个个出来背娃娃。”

1995年9月我到罗吏目调查时，岩脚寨76岁的三公用诗向我介绍了罗吏目往日的境况，由此也暗示了本地的历史变迁。

“罗吏目有十八寨”，是言其地域的广大。地域既然广大，地位也自然较高。因此，提到这一点时语气是带有自豪色彩的，同时也显出对现在其地域范围的缩小感到失望。但作为拥有或管辖着“十八寨”的罗吏目，看来并不是最小的基层单位，而是带有行政意味的地域社区。“寨”才是真正的基本空间，在其中不同的“家”组合在一起，构成紧密的共同体组织。而“寨寨都有十八家”描述了这种基层组织的规模大小。最后的两句“家家都有十八个，个个出来背娃娃”，以夸张、泛指语气概括了当时多人口大家庭的状况和人丁兴旺的发展势头。

1995年时的罗吏目，其传统的地域含义已变得模糊不清了。在最小的行政区划上，只剩一个仅辖三个村民组的“罗吏村”，其余部分都分属别的行政村、乡了。并且，不仅所属村寨的数量及范围

在减少，寨内的人家与规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仅就三公这代耳闻目睹的经历而言，罗吏目可说是浓缩着黔中地区农耕民族以村寨为核心的一部社区生活史。

第一节 生存背景

今天，如果你说要去罗吏目，当地人一定会问你去哪个寨，就像你说要去北京、贵阳，别人也会问你是去哪个区，哪条街，哪座院、哪栋楼一样。

“罗吏目”这个称谓，早在清代的官方史志里就有记载了，后来又经民国沿用至今 其间时而称作“乐利乡”时而称为“罗利村”，所属范围时大时小，行政隶属也变换不一。

以罗吏村现今村驻地大寨来看，其大致位于东经 106° 北纬 26° 贵州省省会贵阳的东北郊 距市区约 13 公里。因为传统习惯中的罗吏目多以罗吏大寨为中心，本书的论述也顺其自然，把罗吏目视为以大寨为基点，在历史中动态伸缩的弹性社区。

与罗吏目并列对应的社区单位，西有龙洞堡，东为永乐镇，再往外围延伸，便分别是贵阳市和龙里县乃至云南及湘桂：

(滇)←贵阳←龙洞堡←罗吏目→永乐镇→龙里→湘、桂)
西,东

罗吏目位于中原通往云南的东西要道之间，因此自明代以来便日益从以往自给自足、自生自灭的原住民状态纳入官方体系，处于不断与外界交互影响的变迁之中。

从地理和环境科学的角度看，现今的贵州是全中国唯一没有平原支撑的山区省份。全省山地面积占 80% 以上 自古有“八山一水一分田”和“地无三尺平”之称 岩溶石山地貌异常发达 称之为“石山省”也不过份。由此而引伸 把世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

们称做“山地民族”看来也是合符情理的事。

罗吏目的自然区划，属于地理学家们所称的“黔中山原苗岭山地中段”范围内的“东部丘陵谷盆地带。”此地带的特征是海拔在1000~1200米之间，相对高差50~200米；多岩溶丘陵，阴河横贯，田多不保水，旱地多于水田；土壤以黄壤为主，农作物以包谷、水稻为代表；因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和土质较肥，一般能旱涝保收，是黔中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农耕社区。^①

罗吏目一带，现今主要居住着布依族、苗族和汉族。论相互间的先后顺序，汉族是“客家”，布依族和苗族是“原住”。但追本溯源并辅以个案调查，本地布依族和苗族也都是外地“移民”。对于一个自古“偏荒”、人烟稀少的边远省份来说，这样的移民拓荒并先后覆盖现象实属普遍和正常。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进入这里，也不管迁移时各自保存着什么样的文化，长年累月的生存磨炼，使他们都在相同的自然生态条件下，形成了大同小异的农耕形态和村落景观，并结成了本区域内山地民族普遍具有同时又与其他社区略为不同的地域共同体结构。通过审视这一结构，我们不但能见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人与自然互动相处）的黔中类型，并且还剥离出中原与贵州间，两地文化接触交融的历史层片。

从历史和全局的范围来看，迄今为止，与中原某些几近饱和的地区不同，贵州一直是个开发、拓展中的省份。自明清以后，贵州的人口无论是数量还是族别，都翻了若干番。荒地变耕地，旱田变水田，乡村变城镇，民族聚居变民族杂居……这一过程，至今未曾中断，并且在黔中地区表现得最为明显，罗吏目正是这种表现的承载者之一。

罗吏目现在的行政隶属，依次往上为永乐乡、乌当区、贵阳市。

^① 参见《贵阳市志地理志》，贵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4页。

贵阳市的人口在明代约为 4 万左右,清时增至 40 余万(包括贵筑县及府亲辖地),1949 年为 45 万,69 年 104 万,90 年 166 万。民族成份明清以前“夷多汉少”,“苗侗十居六七”,^①清代以后逐渐变为“汉多夷少”。到了 1982 年,全市已有 36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 87.28%;90 年有 38 个民族,汉族占 86.22%,布依族占 5.77%,苗族占 5.42%。^②剔除行政区划的变更出入等因素,贵阳一地的人口增长及民族构成比例的变化是十分显著的。对于长期以农为本的山地民族而言,人多地就减少,地少就得拓荒。而拓荒又不意味着耕地的增加,还意味着村寨的扩大、增加或展延。按布依族三公的说法,罗吏目原本是罗姓布依先祖开辟创建,后来逐渐增加了苗族的村寨,如芹菜田、杨柳井等,再后来又出现了汉族的宋家院、江西坡……与此同时,仅 1949 年以后的近半个世纪里,贵阳市的人口密度也由每平方公里 186 人上升到 1990 年的 629 人,增加了三倍。

作为黔中地区,乃至贵州全省的缩影,罗吏目一带的社会变迁史就是一部多民族空间开发和组织扩张的历史。让我们再回到自然生态的角度来看。贵州在全国自然区划中属“东部季风区、中亚热带、贵州高原区。”^③在这一总体一致的区划范围内,黔中地区的地表特征表现为以碳酸盐类岩石为主,土层浅薄,贮水力差,土壤干燥。相应的植物特征是“岩生性”和“旱生性”。由于历代的人工开发,符合本地生态平衡的原生性植被已逐渐被结构单一的“次生性栽培植被”代替。毁林开荒、毁草开荒的人工行为取代了相对平衡、相对稳定的自然生态。这种境况,至少从明代徐霞客《黔游日

《贵州通志》。

^② 资料来源:《贵阳市志·人口与计划生育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1994 贵阳年鉴》,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

参见蔡运龙《贵州省地域结构与资源开发》海洋出版社,1990 年,第 7 页。

记》所记载的年代起就已日趋严重了。而他当时所记的花溪、青岩一带“密箐回环”“木树蒙密”“密树森箐”景象，如今也几乎统统变成了“皆童然无木”的光秃面貌，与当年便已蚀化的贵阳城区一样。^①

其实，就整个贵州的地理状况而言，与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这样的温带平原相比，并不适合大面积农耕开垦因而也难以承受大规模人口迁移或增长。清人徐嘉炎在为清代山东籍流官，贵州巡抚田雯（1634—1704）所著且志在“专为治黔者法”的《黔书》序言里，十分明白地指出过：“黔地居五溪之外，于四海之内为荒服，其称藩翰者未三百年。其地尺寸皆山，欲求所谓平原旷野者，积数十里而不得袤丈……其土田物产，较他方之瘠薄者，尚不能及十之二。”结论是：“夫以黔之地之人之不倚以守也如彼，其土田物产之无可利赖也如此。”较之若干年后当代博士胡鞍钢在《“贵州现象”的思考》一文中，通过东西部经济社会比较，得出“贵州是中国最突出的欠发达地区”式的结论，^② 见地几乎一致，彼此不谋而合。那么，既然如此贫瘠，从国家、中央政府的角度看，为何又要不断投入和开发呢？用田雯的话说，即“夫国家亦何事于黔哉？”对此，当年的巡抚大人的解答是：“无黔，则粤蜀之臂可把，而滇楚之吭可扼，国家数十年来，亦知荒落之壤无可供天府之藏，犹且日仰济于他省，岁靡金钱而不惜者，圣天子怀柔之道如是也。”^③

这种军事第一、政治挂帅的“怀柔之道”，当代有学者称之为“代偿性开发”，认为是不能狭碍计算经济学意义上“投入产出”比

参见《贵阳市志·地理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 第九章 植被。

胡鞍钢：《“贵州现象”的思考》、《中国贫困地区》，1995年第 2期。

[清]田雯《黔书序》，《贵州古籍集粹》丛书，《黔书·续黔书·黔乙·黔语》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第3页。

例的特殊措施。^① 本着这样的“怀柔之道”不但贵州自明代起便从边州、羁縻地升格为行省，而且黔中地区也因此而迅速变为移民汇聚、人口猛增、交通发达和生态突变的新兴中心地带。如今的贵阳，人口 160 余万，土地面积 360 万亩，耕地占 29.51%，林地 18.58%，城镇等用地 6.22%，荒山草地 37.55%，水域 1.19%。也就是说在整个 24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未经人为改造的土地已不到一半，林地包括原生林和次生林不及 20%。并且“人多地少，农业人口人均占地 7 亩，不到全国平均数 15 亩的一半；农业人均耕地 0.95 亩，仅为全国平均数 1.5 亩的 63%。”难利用的土地多，耕地后备资源少，坡度 25 度以下后备农用土地仅 3.5 万余亩。^② 尽管如此，随着工业化、城市化新一轮的开发，原有耕地还在逐年减少，1993 年“比上年减少 284 公顷，其中：水田减少 111 公顷，旱地减少 173 公顷。”^③ 这说明以贵阳为代表的黔中地区，土地开发也已接近于饱和。人满为患、生态失衡，历史步入了警钟敲响的时期。

第二节 大小罗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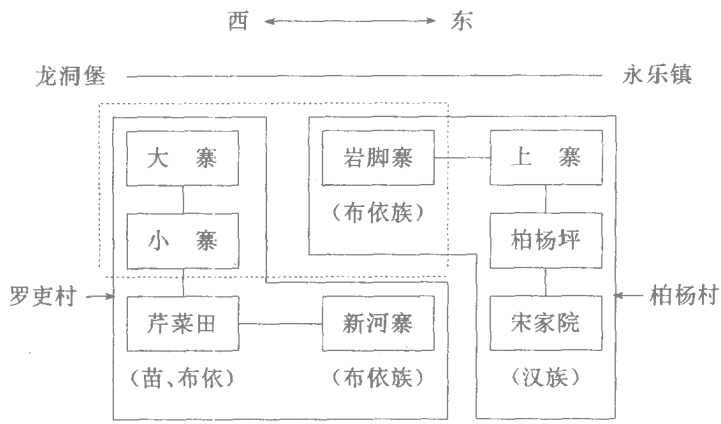
岩脚寨在罗吏大寨东半公里，1995 年统计有 79 户人家，354 口人，耕地面积 594 亩，其中水田 238 亩，旱地 356 亩，粮食产量 326,000 斤，蔬菜产量 354,000 斤，森林面积 400 亩，果树 900 棵，人均收入 1,100 元。

岩脚寨的住户都是布依族，并且户主全部姓罗，属于同一民族。

参见杨庭硕著《西南与中原》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六章“开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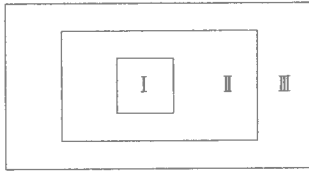
参见 1994 年《贵阳年鉴》第 92—97 页“市概况·自然资源·人口与民族。”

^③ 同上。



①

79



I
II
III



①

I

I

I

II

新河寨。不过新河寨只有九户人家，并且分离出去另辟新寨的时间也不太长。现在的人们都还记忆犹新，不可能被认为罗吏目的源头和起点。因此，比起其他已有异族杂姓混居一寨的“曼那（大寨）、曼告（小寨）”来，曼打（岩脚寨）的历史地位不容低估。

参照民国时期的乐利（罗吏）乡以及建国后罗吏大队等对罗吏目的归属与限定，我们可以把罗吏目分别称为小罗吏、中罗吏和大罗吏。小罗吏包括“曼打（岩脚寨）、曼那（大寨）和“曼告（小寨），中罗吏在此三寨的基础上再包括苗族、布依族杂居的芹菜田、汉族的宋家院及布依族的新河寨及上寨、柏杨坪寨（也即如今的罗吏、柏杨两个行政村），大罗吏则以清代隶属捕属里的“罗吏场”为准，泛指东从永乐堡（今永乐镇）西至龙洞堡等地之间的村寨范围。本书的主要叙述对象是小罗吏，但同时也以中罗吏和大罗吏为参照背景。

岩脚寨、小寨、大寨的罗姓人家都是布依族，但有家谱相同和不同两种情况。按几寨人分别介绍的说法，他们不是同一个罗，或言之，是同一个罗中分出来的不同支系，内中有“常罗”、“王罗”等之分。岩脚寨是同一个罗，但家谱并不完全一致，以“尚应起笔大文王、云兰绍贤耀国光”排列的一支最大。可能的情况是，自罗吏兄弟到此拓荒时起，数百年间曾出现过几次字辈方面的内部“分家”。这种分家不但产生了罗姓布依人家的支系裂变，并且也促使了罗吏村寨的空间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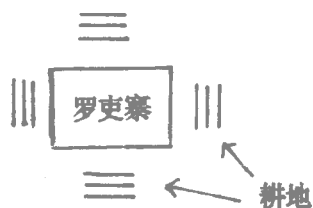


图 1-1

参照本地村寨农耕人地关系的普遍结构，倘若当初罗吏兄弟安家拓荒的原点是如今“小罗吏”中的一个寨子的话，其形式应当如下（见图 1-1）。

岩脚寨与大寨、小寨平均都是七八十户人家，三百余人。寨与寨之间距离相当，彼此相隔不过半公里，只通小

路，不通公路。与外界的公路交往，是三寨北面从龙洞堡经罗吏目至永乐乡的乡级公路。三座寨子的特点都是依山傍水，除了小寨方向相反外，大寨与岩脚寨都是座北朝南，而且靠近公路。三寨之间鸡犬之声相闻，彼此交往频繁。只要一寨有事，几声喷呐，一阵鞭炮，便会引来成群的亲友和相助者。对此，将在以后分析村落结构的篇章里进一步论述。

经过裂变和扩展 如今的‘小罗吏’已变成(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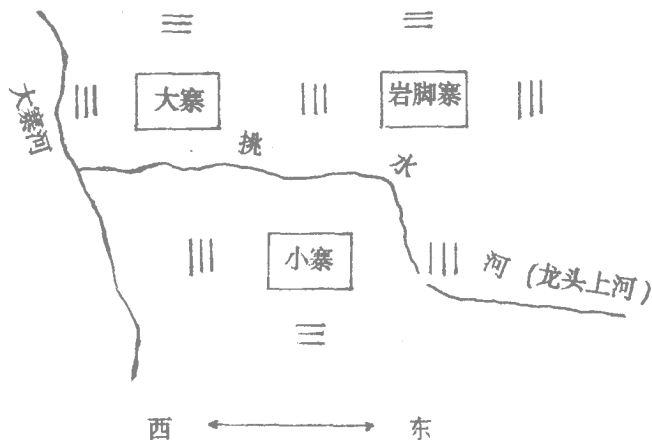


图 1-2

罗吏目地名的另一种说法是，相传明时当地罗姓有人做吏目，该地因此得名。^① 不管此说是否属实，至少透露出罗吏目早在明代就已被开发这样的信息。另一条更早的史料出自《元史·地理志》。其中记有：“新添葛蛮安抚司有罗月和长官（重点为引者所加）据道光《贵阳府志·贵筑古地名》解释说：“贵筑捕属里有罗吏目在城南（应为东）二十里即罗月和之讹也。”对此，后人考证曰：“元之

参见《贵阳市乌当区地名志》，贵阳市乌当区地名志办编印，1988年 第 8页。

罗月和长官司，当是今永乐乡罗吏。^{①②}果真这样，罗吏目的开发史又推到了距今六百多年前的元代。

不过，有关罗吏目古代情况的最完整史料，还是要算道光《贵阳府志》其载曰：

“罗吏目在城南（应为东）二十里。其东十里小箐，南五里龙洞铺，西五里阿栗寨。所属东有柏杨坪、上寨、新河寨、宋家堰、岩脚寨、大寨，南有芹菜田、官堰，西有跳蹬河、鱼梁河、旧街，北有底下寨。居民共五百余户，有场，卯酉日集；有水源自柏杨坪龙头上迳阿栗寨，下流至高堰脚、后所、表养寨入南明河。”

此条史料记述了当时清道光年间罗吏目的位置、范围、人口（户数）、河流以及农贸集市情况。由此可知如今罗吏目岩脚寨 76 岁布依族老人三公所说的“罗吏目有十八寨，寨寨都有十八家”与之是大体相符的（史料中共 12 寨，平均每寨约 41 户，规模比三公所说的要稍大些，或许是漏记了一些寨名；也或许三公说的只是一种泛称的概数）。此外，从史料所记的寨名来看，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古今几乎完全一致，大寨、岩脚寨、上寨、新河寨、柏杨坪、芹菜田、宋家堰都是今天的寨名，并且都在我所称谓的“中罗吏（今罗吏、柏杨二村）范围内，只是显然遗漏了“小寨”。与“旧街”对应的还应有“小街”。二者当是民国年间“乐秋罗吏乡”所属的四寨之一——“街上”。史料中所称的水源“龙头上”与今人所绘地图对流经岩脚寨、本地叫做“挑水河”的小河名称相符。后者与前者的关系，看来是一种“因史而名”……总而言之，对于一向以口碑为史，多被称为“巫覡文化”，较之中原“史官文化”，而使往日历程显得模糊不清的黔地山野来说，能够存留象上述罗吏目条目的史料记载，已是十分难得的庆幸之事了。它使得我们今天的田野考察，有了逆向追溯的线索和古今比照的依据，也使罗吏目的整体印象，显出几分更重的历史份量和超越眼前的纵深之感。

第三节 历史变迁

提到罗吏目的历史份量和纵深之感，不能不将其放置于多民族以不同方式汇聚黔地这样的宏观背景。不若此，就不能真正理解罗吏目的现状及其时代变迁，同时也难以把握贵州，乃至整个西南，历史粗线条下的细部脉络。在此意义上，罗吏目是一个社区个案，一个应能以小见大 举一反三的个案。否则 仅乌当区就有上千个村寨，难道都能够和用得着一研究？如果要是有所选择的话，何不随意挑一个，为何单单就是罗吏目？原因正在于本书前言所说的，是力图以小见大，由大识小，把罗吏目当作一个黔中地区的村寨类型来审视。

前面说过，罗吏目位于贵阳城东由湘入滇的军事要道上，西面是龙洞堡，东面是永乐镇。再往外延伸，则分别是旧时的贵阳府和龙里卫（即今日的贵阳市与龙里县）。

如果说罗吏目自元代以来就是一个本地的自称性地名的话，其余周边几地则皆带有中原政治、屯兵和移民的色彩。如“××司”、“××屯”、“××堡”等。唐宋之前 黔中一地多属羁縻 即中央统属 地方自治 居民多为古“西南夷”的后代；“耕田 有邑聚。”《旧唐书·地理志》载：“黔州下都督府……皆羁縻 寄治山谷。”这里的“寄治”和“山谷”两个词语，十分简炼准确地概括了当时黔地的山地民族状况。至元代时，北方大军入境，还称黔地为“蛮僚种落朵处 叛服不常。”（《八番顺元宣慰司题名碑记》）为着牵制川滇 统领中国的需要 元在今贵阳南部置八番顺元都元帅府“顺元城”号令四方，兵镇诸夷，从此改变了贵州一地的政治文化格局。明袭元制，以贵阳为中心，设贵州卫和贵州前卫，同时大举屯兵黔中，与周围的原有土司形成“土流并治 军政分管”的二元局面。今日贵阳城西

的“中曹司”等即为当年土司属地的地名遗迹。城北的乌当，则是“武当长官司”的变体。明隆庆二年（1568）改设于贵阳的“贵州布政司”为“贵州府”。万历 29 年（1601）又升为“贵阳军民府”。清代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大举革除地方“土目”的自治特权，显示出满清政府的异常强盛。康熙 34 年（1695）改贵州卫、贵州前卫为贵筑县，与贵阳府一道，并辖黔中四里六司，六百四十余个村寨。乾隆 14 年（1749），又将贵阳府的统领范围扩大至四周的贵筑县、贵定县、龙里县、修文县、开州、定番州、广顺州及长寨厅。至此，以贵阳为政治、军事核心，以贵州全省为辐射范围的黔中腹地宣告形成，并经民国大致不变地延续至今。^①

罗吏目以罗吏三寨为中心，西南约 7 公里的永乐镇，旧称“永乐堡”。据传置于明永乐年间（民间传说永乐时，建文帝曾至此小憩），查明代在贵州设置的屯堡。据郭子章《黔记》载，贵州卫共有 53，其中并无“永乐堡”之名。民间传说或许只是一种附会。不过贵阳市内的古街道中亦有“永乐巷”、“永乐路”等（今还有新建的“永乐商场”），看来还是与明之“永乐”有关。如今永乐堡的地名保留了下来，就在现在的永乐村和永乐乡驻地。当地百姓说，这里过去名叫“竹林寨”、“钟上顶”，变作屯堡后才改为永乐。如今以“永乐堡”命名的地方在行政级别上只是一个村寨。寨内有古城堡遗址和旧城门。

在地理位置上，永乐堡的东面是龙里。龙里现在是县，过去是“里”和“卫”。前者标志的是行政单位，后者则是军事要塞的象征。永乐堡西面，经过罗吏目便是龙洞堡。龙洞堡因龙洞而得名（与此相关的有龙洞河、龙洞铺、龙洞哨等）。

明代在贵州实行“土流并治、军政分管”，设置的主要是军事化

^①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贵阳市的统辖范围又增加了“（修文）（开阳）（息峰）”三县，似乎再一次呼应了当年的“辐射”旧迹。

的统领机构。以今贵阳为核心的“贵州卫”和“贵州前卫”各辖左、右、中、前、后五千个户所。“每个户所各辖十百户所，皆以百户所为单位建立屯堡，驻军屯田。”并且“卫所、宣慰司及府县又于要害处设立哨所，以作防卫。清代的塘汛为驻兵地点。”^①可见明清两代，进驻黔地的统治者因征战需要，实际上把贵州变成了类似于军事基地的统辖地带，屯堡哨所一则威镇周边（滇、川、桂），一则防范制约土夷（安、宋、田、杨等几大土司）；^②同时把本地居民与中原移民（军屯、民屯、商屯）一道合编入户，层层隶属，军政兼理。

相比之下，名为龙洞的地带更为重要，其为以贵阳为中心的贵州七大军事要道之首，故自明起，便先后在这里设置了 1) 递铺，2) 屯堡，3) 哨卫和 4) 塘汛。集交通、通讯、军事、政治、经济为一体，并对原有的四方村寨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

首先，依据明代卫所、屯兵的惯例，有卫所之处必有屯田以自给。“就在卫所所在有闲空之地分军以立屯堡，俾其且耕且战。”若空闲之处不足，则“侵占民田，骚扰百姓”乃至激起本地民众“聚众作乱，攻打卫所，袭击官军。”^③不论是战是和，屯兵设卫的结果是形成了“土司与卫所相搀，军伍并苗僚杂处”的局面。^④

对于罗吏目本地人家来说，东西近郊的永乐、龙洞二堡及外围贵阳、龙里的一府一卫设置，无疑极大影响和改变了传统的人生。首先，军事将领们没把罗吏目选择为设置屯堡卫哨的地方，算是罗吏目的一种庆幸。不然它就很可能像永乐堡的前身“竹林寨”、“钟山顶”一样，旧去新来，被外来屯兵移民的侵扰变得面目全非了。如

参见史继忠等：《贵阳志·建置志》第 50—66 页。

明代统治者普遍认为“欲取云南，必重贵州”，平定云南后，朱元璋谕傅友德等：“此得报，知云南已克。……至如霭翠，贵州宣慰使，寨不尽服，虽有云南，亦难守也。”

④参见侯绍庄等《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 年，第 234—

今的永乐堡为村乡所在地，居住着汉族 300 余户，1500 多人。“土司与卫所相掺，军伍并苗僚杂处”的结果是土司与苗僚都被排挤到更为边远的地带去了。此外，大量卫所屯兵进入，尽选“有空闲之地分军以立屯堡”并“且耕且战”，使得原先还有广大空地荒山的罗吏目一带日益变得拥挤起来。在苗、侗、布依族居住的四周开始出现了“马家庄”、“苏家寨”及“江西村”、“宋家堰”这类的汉族移民村寨。原先自称为“曼打”、“曼那”、“曼告”及“望曼打莫”这样的土著寨子，也被换上了载入官家统计史册的汉语名称：岩脚寨、大寨、小寨和新河寨，尽管与此同时，仍有部分老寨仍保留了自己的旧名，如“卜忙寨”、“卜阴寨”（在城郊西北西隅里和北面谷下里）。只是以此以后，罗吏目的名称由于统计文字上的疏忽与随意，忽儿“乐利”忽而“罗利”，也变得含混起来。久而久之，让人淡忘了它最早的含义。^① 再次，多民族分寨而居或同寨杂居局面的形成，不但奠定了今后不同民族相互交往的基础，并且也使寨与寨之间的距离缩短，缓冲拓展的余地减低。早些象民间口传中罗吏兄弟二人可随意由异乡迁往本地、拓荒定居的举动已越来越成为不易之事。也就是说，倘若在传说中的罗吏兄弟时代，黔中一带的农耕文化还因空地广阔而可以带有赶山吃饭、放火烧荒的“游耕”性质的话，明清以后，随着大量屯兵移民的涌入，加上百户、千户卫所屯堡的管制，本地农耕已变得日趋固定下来，开始向更为普遍的定耕（定居）和半径缩小的精耕细作转化。在一定程度上，这也正是罗吏目自“尚”字辈先祖之后直至三公后代重孙，几百年内始终坚守本土而

通常情况下，布依族尚无文字记载自己的语言。岩脚寨的布依本名，用汉字写为“曼打”，其实只有音译，“曼”是“寨”，“打”为“河”，合在一起是“河边寨”之意。“罗吏目”三字，若也是以汉字记音、而非音译的话，其原义今已难考。三公所谓罗吏目是“罗吏兄弟二人拓荒一带”的解释，只是一家之说。相反，“曼打莫”意译出来，正好是“新河寨”之意。如今称为“新河寨”倒是保留了对本地老名的一种尊重。

未发生“罗吏兄弟”式的远地举迁现象的主要原因。而且从史料统计来看，自清代贵阳府设置并统辖包括罗吏目在内的四周乡村以来，数百年时间内，罗吏目（中罗吏）除了外迁入境的“宋家堰”等外，几乎并未增添新的寨子，而尽管这段时间其内部（包括岩脚寨、大寨和小寨）的家庭户数与人口都翻了几番——以三公所说的“寨寨都有十八家”作比较：1995年，岩脚寨为79户，354人；大寨128户，535人；小寨62户，294人。

可见，以罗吏目为例，明清以后黔中地区的社会发展开始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改变”式转变。一方面，荒地不断开垦，空地越来越少；另一方面，随着人口不断在原地增加，人均占有耕地的面积又日益减少，人地关系之间的负面压力迫使农民产生出改变和发展农耕手段的需求。好在屯兵移民随身引进了中原先进技术，水利灌溉、良种培育等措施缓解了正在激化的矛盾。而在人多地少，土质贫瘠的其他地区则不可避免地时常爆发村民骚乱，攻击官兵。当然，这时，官家设置的亦耕亦战的卫哨屯堡就会大大发挥作用了。

由于村寨难以新增，原来的老寨就开始内部膨胀。百户、上百户的大寨越来越多。寨子内部的家族结构及邻里关系等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这种变化还逐渐影响到寨内的民居及公用建筑乃至民俗文化。关于这方面，将在以后篇章论述，此不展开。

1983年，罗吏目所属的乌当区实行撤社建乡的体制改革后，岩脚寨在隶属上归为乌当区永乐乡柏杨村。与此同时，大寨、小寨归属罗吏村。原有的“小罗吏”分为二个部分。在新设行政村的建制下，岩脚寨作为相对独立的自然村被定为“岩脚村民组”。到1995年，寨内户数已增至79户，人口354人（1988年的统计是70户人家，314人）。尽管十余年里，新房不断修建，古老村寨再也承受不了新户和人口的压力，终于有一部分人向外发展，把新房修建在寨外东北方向约二公里远的“永龙公路”边上。先是一家两家，接着